

臺北市立大學 防範教師違法兼職聲明書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定明文於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二、承上規定，謹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專任教師之兼職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適用法規	法規內容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	<p>第一項 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註：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尚未訂定前，先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p> <p>第二項 新進教師於領航期間，不得兼職。</p>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	<p>第一項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第三項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	<p>第一項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五)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第二項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第三項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p>	<p>第一項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第二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第三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p>

	<p>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第四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第五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第六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第七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第八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九項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p>	<p>第一項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第二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二) 專任教師：

適用法規	法規內容
<p>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p>	<p>本要點所定兼職，係指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四點</p>	<p>第一項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第三項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p>

	<p>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五點</p>	<p>第一項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p>第二項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p>第三項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p>	<p>第一項 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p>

六點

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如：心理諮商師）。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二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三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第四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第五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第六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第七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八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

	<p>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九項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	<p>第一項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第二項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點	<p>第一項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表並檢附聘函、聘書或兼職機關徵求本校同意之公文或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第二項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p> <p>第三項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p> <p>(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p>第四項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p>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p>第一項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十四點	<p>(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p> <p>(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三) 有第十一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p> <p>(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p> <p>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p>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p>第一項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第二項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三、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於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12年4月20日核定，如遇有兼職情形，請依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並填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申請表」提出申請。

本人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如有校外兼任職務，當遵守規定辦理許可事宜，以下親自簽名確認

系（所、中心）及院：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